

华南师范大学文件

华师〔2022〕95号

关于印发《华南师范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处、各单位：

《华南师范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管理办法》已经学校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华南师范大学

2022年7月1日

华南师范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研究生培养过程质量监控与管理,建立健全研究生培养过程考核与分流淘汰机制,根据《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学位〔2020〕1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中期考核是指各研究生培养单位以书面和口头报告的方式,综合考察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课程学习、科研能力、实践能力和开题后学位论文工作进展等情况,以判断其是否适宜继续攻读学位的阶段性考核环节。各培养单位应通过中期考核及时发现研究生培养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以促进研究生后续培养过程高质量进行。

第三条 我校硕士研究生(以下简称硕士生)、博士研究生(以下简称博士生)在完成课程学习,通过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后,方能进行中期考核。

第二章 开题报告

第四条 学位论文开题是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重要环节,是

保障学位论文质量的重要措施。研究生导师应按照本学科培养方案要求，对研究生课程学习、文献阅读、科研及实践训练、开题报告等作出统筹安排、合理设计，并及早指导研究生确定学位论文题目，使研究生尽快进入学位论文写作阶段。

第五条 博士生、硕博连读生和学制为 3 年的硕士生的开题报告工作最晚在第三学期结束前完成，直博生的开题报告工作最晚在第五学期结束前完成，学制为 2 年的硕士生的开题报告工作最晚在第二学期结束前完成。各培养单位应按要求认真完成开题工作，逾期将不在研究生管理系统中进行开题审核。

第六条 研究生在开题前应完成主要课程学习任务，阅读相当数量的文献资料并撰写文献综述，为开题报告做好前期准备工作。各培养单位应根据所在学科实际情况，对研究生文献阅读的种类、数量、各类文献的比例等提出明确的质与量的要求，除各学科经典必读书目和重要专业学术期刊外，各培养单位还应引导学生紧跟学术前沿，如认真研读本学科近五年最新科研成果、近年来优秀高校研究生的相关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及相关国际期刊的最新研究动态等。开题前，硕士生须完成不少于 30 本/篇的文献阅读，撰写 1 篇不少于 6000 字的文献综述，博士生须完成不少于 50 本/篇的文献阅读，撰写 1 篇不少于 1 万字的文献综述。

第七条 研究生开题报告以公开答辩形式进行，研究生经导师同意后，方可参加开题报告公开答辩。

硕士生开题报告答辩专家小组应由 3-5 名研究生导师或具

有副高及以上职称的专家组成，博士生开题报告答辩专家小组应由 5-7 名博士生导师或具有正高职称的专家组成，专业学位研究生开题答辩需 1-2 名校外副高以上同行专家参与，属于不同学科交叉培养的研究生，开题答辩还应当聘请所涉及的相关学科专家参加。导师是否参加所指导学生的开题报告答辩，由各培养单位自行确定。

答辩专家小组应就研究生论文选题意义、相关文献掌握程度、研究方法先进性以及论文总体设计科学性给出意见和建议，并对开题结果作出结论。

开题结果分为通过和不通过两类。各培养单位均须有一定的不通过比例，具体比例由培养单位根据学科或专业学位领域实际情况自定。

第八条 研究生开题报告未获通过，可在第一次开题 3 个月后，12 个月内重新开题一次，其中期考核时间相应顺延。

第九条 研究生通过中期考核后，在后期培养过程中因故无法按计划实施或是选题发生重大调整的，经导师同意后可更换学位论文题目，并报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或指导组批准。如指导委员会或指导组认为需重新开题的，培养单位须按本办法规定的开题报告程序，重新为其组织开题。

第三章 中期考核

第十条 博士生、硕博连读生和学制为 3 年的硕士生的中期

考核在第四学期结束前完成，直博生的中期考核在第六学期结束前完成。学制为 2 年的硕士生的中期考核，可以参照本办法中期考核流程，将开题和中期考核合并进行。各培养单位应按要求认真完成中期考核工作，逾期将不予在研究生管理系统中进行相关审核。

第十一条 研究生因重新开题、休学、出国交流等原因，申请推迟中期考核的，学生本人须明确推迟时间，经导师同意，培养单位批准后，可申请推迟中期考核，但中期考核须在其专业学制内完成。

第十二条 研究生中期考核工作由研究生院统一布置，各培养单位组织实施。

（一）各培养单位主管研究生培养工作负责人应会同本单位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以及研究生思政工作主要负责人，本着“公开、客观、公正”的原则组织实施本单位中期考核工作，确保所在单位中期考核工作平稳进行。

（二）各培养单位按一级学科或二级学科（专业学位领域）成立中期考核答辩小组，硕士生中期考核答辩小组应不少于 3 人，小组成员应为相关研究领域的研究生导师或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的专家，组长为学校在岗研究生导师；博士生中期考核答辩小组应不少于 5 人，小组成员应为相关研究领域的博士生导师或具有正高职称的专家，组长为学校在岗博士生导师。

专业学位研究生中期考核答辩小组需有 1-2 名校外副高以

上同行专家参与，属于不同学科交叉培养的研究生，中期考核答辩小组还应当聘请所涉及的相关学科专家参加。

（三）培养单位需安排专门人员，对考核过程进行记录，各专业考核小组所有成员均须在考核记录上签名确认。

第十三条 中期考核内容主要包括研究生入学以来的思想政治素质情况、培养环节落实情况、科研及实践能力情况，任意一项不合格，中期考核即为不通过。三项考核内容的评定标准如下：

（一）思想政治素质情况。包括政治思想、道德修养、治学态度、学术诚信、组织纪律等方面，是否达到研究生培养目标的要求。该项由培养单位研究生思想政治工作负责人负责组织评定。

研究生入学后，存在作业抄袭、考试作弊、实习实践作假、学术不端以及其他学校学生违纪处分办法规定的各种违纪违法行为，且不思悔改、态度恶劣或情节严重的，视为考核不合格。

（二）培养环节落实情况。研究生应按时完成培养方案中规定的课程学习，以及文献研读、学术报告、科研训练、学位论文开题、实践活动等必修环节，并取得规定学分。该项由培养单位教务负责人负责评定。

研究生未按培养方案取得规定学分，视为考核不合格。另外，研究生有3门以上必修课成绩偏低（课程成绩排名处于考核人数后5%，则认定该门课程成绩偏低）或成绩曾出现过不及格的，

学院应予以重点关注。

(三) 科研及实践能力情况。结合开题以来学位论文的研究进展,对学术学位研究生主要考核其运用专业知识分析和独立解决问题的能力,对专业学位研究生主要考核其实践技能的掌握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该项由培养单位中期考核答辩小组负责评定。

开题报告后,学位论文工作无明显进展的;考核中,发现学生明显缺乏科研能力或是解决问题能力的,视为考核不合格。

(四) 鼓励各培养单位通过组织资格考试等笔试与面试相结合的方式,对研究生掌握本学科基础理论和专门知识的情况,以及综合运用学科知识分析和解决问题、开展创新性研究工作的能力进行考核。

第十四条 考核程序安排如下:

(一) 各培养单位需在中期考核前一个月召集所有需参加中期考核的研究生进行动员,宣布本单位中期考核实施细则及考核大致时间安排,确保所有研究生知晓中期考核相关事宜。

(二) 研究生如实填写《华南师范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申请表》中各项内容。导师对研究生所填各项内容进行初审,并签署意见。导师同意者,方可参加中期考核。

(三) 培养单位研究生思想政治工作负责人填写研究生入学以来的思想政治表现,并就其思想政治素质情况是否合格给出结

论。

(四) 培养单位教务负责人填写研究生课程与必修环节完成情况，并就其是否完成规定学分给出结论。

(五) 中期考核答辩以考核小组成员提问、研究生答辩的方式进行。硕士生答辩时间不少于 15 分钟，博士生答辩时间不少于 25 分钟。导师是否参加所指导学生的中期考核答辩，由各培养单位自行确定。

中期考核答辩小组除应认真听取学生答辩，对其论文设计、进展提出具体意见与建议，对其科研能力、实践能力作出研判外，还需结合研究生《华南师范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申请表》中思想政治素质、培养环节等评定情况，通过无记名方式对参加中期考核的研究生的考核结果给出结论。

考核结果分为通过、跟踪培养和不通过三类。研究生存在课程考核不及格、考核成绩偏低、开题不通过、开题后学位论文进展缓慢、科研及实践能力较弱等现象的，均建议各培养单位予以跟踪培养。各培养单位均须有一定的跟踪培养或不通过比例，具体比例由培养单位根据学科或专业学位领域实际情况自定，原则上博士生不低于 10%，硕士生不低于 5%。

(六) 考核材料存档。培养单位应将所有研究生的中期考核材料妥善保存，或扫描后存为电子档案。

(七) 考核工作总结。每学期中期考核工作结束后，各培养单位应对中期考核工作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认真总结，以便进一步

改进和完善中期考核工作。

(八)研究生院聘请学校教学督导委员会成员对中期考核过程和结果进行抽查,考核过程和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学院应重新组织考核。

第十五条 各培养单位应及时将考核结果通知学生及其导师,按考核结果分类处理。

(一)考核通过者,按研究生培养方案的要求继续完成学业。

(二)跟踪培养者,须在3个月内就中期考核答辩小组提出的主要问题作出回应或修改,并向考核小组提交相关报告。研究生导师应对其论文写作进行重点关注,其学位论文必须进行校外匿名评审。

(三)考核不通过者,可于3个月后,12个月内申请重新考核;第二次考核仍未通过者,应视具体情况延期半年或一年毕业,延期时间计入最长在校学习年限。

第二次中期考核仍未通过的直博生和硕博连读生,如中期考核答辩小组认为其不适合继续作为博士生培养,应在对其作出中期考核不通过的结论时,同时给出该生是否适合转为硕士生培养的建议。

中期考核答辩小组认为适合转为本学科按硕士生培养的,研究生本人可在答辩考核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书面向所在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申请,并报学校审批。直博生、硕博连读生因考核不通过,转为硕士生培养的,硕士学习阶段不需再次

进行中期考核，培养类型、学习方式等其他学籍信息均不改变。

中期考核中，考核不通过的研究生名单由中期考核答辩小组提出，经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通过后报研究生院。其中，因考核不通过被转为硕士生培养的直博生和硕博连读生，将由研究生院审核，经学校批准后，报广东省教育厅备案。

第十六条 研究生、导师或者其他人员对考核结果有异议，须在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实名向所在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申诉。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要进行情况核实，复查整个考核过程，并在受理申诉后 5 个工作日内给出答复。研究生、导师或者其他人员若对复议结果仍有异议，可以向研究生院提出实名书面申诉，研究生院审核后交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裁定。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七条 各培养单位应切实发挥学位论文开题、中期考核等培养工作关键节点的考核筛查作用，完善考核程序，丰富考核方式，提高考核工作科学性和有效性，积极稳妥做好研究生中期考核不通过者分流工作。

第十八条 港澳台及外国留学研究生的开题报告及中期考核工作，除上级部门及学校另有规定外，均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九条 各培养单位须依据本办法，结合所在单位实际情况，在不低于本办法相关要求的前提下，制定中期考核实施细则，

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二十条 研究生开题报告及中期考核工作中涉及保密工作要求的，按国家、学校有关保密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适用于实施之日后入学的研究生。

华南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2年7月4日印发

责任校对：马冬秀 邓静薇